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学无偿划转川大智胜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四川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公司”）6.97%股份（即 15,724,800 股）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大学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同意。

2、四川省财政厅拟将川大智胜 6.97%股份（即 15,724,800 股）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兴集团”）。

3、本次划转后，川大智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4、本次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大学与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四川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所持公司 6.97%股份（即 15,724,800 股）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

为实施国有资源优化整合，促进业务协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振兴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之补充协议》，四川省财政厅拟将附有生效条件获得的川大智胜 6.97%股份（即 15,724,800 股）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四川振兴集团，最终由四川振兴集团持有川大智胜 6.97%股份（即 15,724,800 股）。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大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劲松
开办资金	128,62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1949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四川省财政厅
机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
负责人	陈书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000008282890B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三）承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6楼1619号
法定代表人	黎家远
注册资本	300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3164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川大学和四川省财政厅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四川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省财政厅

2、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现持有的川大智胜 6.97% 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 15,724,800 股）。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4、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川大智胜的债权、债务由川大智胜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5、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协议；

（2）乙方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协议；

（3）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取得教育部批准同意。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振兴集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双方

甲方：四川省财政厅

乙方：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实施安排

为实施国有资源优化整合，促进业务协同，甲方拟将附有生效条件获得的川大智胜 6.97% 股份（即 15,724,800 股）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乙方，作为乙方的国家资本金处理。投资完成后，最终由乙方持有川大智胜 6.97% 股份（即 15,724,800 股）。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四川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四川省财政厅在受让此部分股份（即 15,724,800 股）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大学和四川省财政厅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2、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振兴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